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履行的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为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